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9－107）

府法訴字第 0980264790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員證明書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7 月 2 日埤鄉民字第 0980008174 號函及 98 年 9 月 25 日埤鄉民字第 0980011931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原處分機關 98 年 7 月 2 日埤鄉民字第 0980008174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其餘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8 年 7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主張其於 82 年 6 月間曾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員證明書，經原處分機關 83 年 4 月 7 日埤鄉民字第 2611 號公告有案，並經訴願人於 83 年 4 月 8 日、9 日及 10 日在臺灣時報刊登前開公告 3 天，均依規定辦理完竣，迄今 16 年，未予核發派下員證明書，請原處分機關查明惠復。案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只將公告文登報，並未將該公告文附件即該祭祀公業之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等依法登報，未完成法定登報程序，故未核發派下員證明書，爰以 98 年 7 月 2 日埤鄉民字第 0980008174 號函復訴願人。嗣訴願人於 98 年 9 月 21 日再向原處分機關陳請主張其並未接奉公告附件，且有原處分機關 83 年 9 月 30 日埤鄉字第 8380 號函示證明，請求准予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員證明書，案經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原處分機關告知訴願人刊登報紙應刊載附件，惟查原處

分機關 83 年 9 月 30 日埤鄉字第 8380 號函所為之證明，理應核發證明。

- (二) 事關申請內容經原處分機關同意並刊載報紙三天，均公予公告，且經○○鄉公所證明在案，至今亦無退件，或如何刊登報紙之明示，承辦人以自無裁量核發證明實有出入，本案如屬不合法，請說明其原因，並請縣府准予核辦云云。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本件訴願人申請發給派下證明，無非係以其在 82、83 年間向本所提出申報，並於 83 年 4 月 8 日、9 日及 10 日之台灣時報予以公告之內容為佐證資料，惟訴願人何以未在第一時間即 83 年間申請發給？原承辦人（已退休）當時為何未發給？其又為何未依法異議？何以遲至 98 年 6 月 29 日始提出申請發給派下證明？其中有何隱情？姑且不論，本所本諸依法行政之法理，訴願人既然於 98 年 6 月 29 日請求核發祭祀公業○○○、○○○之派下證明，承辦人所應當適用之法規，當以 98 年 6 月 29 日現行有效法規-祭祀公業條例第 11 條規定為依據。
- (二) 訴願人所附 83 年 4 月 8 日、9 日及 10 日台灣時報之報紙內容，僅為意思通知，並非行政處分，對目前之承辦員無拘束力，無法要求承辦員依舊法發給派下員證明；若要求承辦人依現行祭祀公業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作成行政處分時，則因訴願人 83 年 4 月 8 日、9 日及 10 日之報紙內容，僅將「公告本文」登報，並未將「公告附件」併同刊登公告，即未刊登祭祀公業○○○○○○之派下系統表、派下員名冊、土地清冊等，程序並未完備，亦未踐行，無法採用憑以發給派下證明書。
- (三) 依法理及習慣論之，若僅公告「公告本文」，而未將最重要之附件公告，則無法使祭祀公業○○○○○○設立人之歷代眾多後代得知公告內容，以保全自己權利之目的及效果，不但違反慣例所欲保障利害關係人有機會表示異議，使權利被侵害之情形能減至最小程度之目的，

且是否另有散居彰化縣○○鄉境外之其他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上開資料內容有所異議，亦屬不確定，是本件與現行祭祀公業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不符，自不生已踐行合法登報公告之程序。故本件在祭祀公業○○○、○○○申報人未依現行法令重新申報，暨將派下系統表、派下員名冊、土地清冊等相關事項予以登報公告前，訴願人逕行請求原處分機關作成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之行政處分，為無理由云云。

## 理 由

### 一、有關原處分機關 98 年 7 月 2 日埤鄉民字第 0980008174 號函部分

(一) 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次按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意旨：「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 卷查原處分機關 98 年 7 月 2 日埤鄉民字第 0980008174 號函復內容：「主旨：台端於民國 82 年間以祭祀公業○○○、○○○申報人名義，向本所提出上開祭祀公業之申報，惟因只將公告文登報，並未將該公告文附件即該祭祀公業之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等依法登報，未完成法定登報程序，故本所未核發

派下員證明書，請查照。說明：一、復台端 98 年 6 月 29 日陳情書。二、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等登報係法定必備程序，為舊法台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第 8 條暨新法祭祀公業條例第 11 條所明定，非相關承辦人員或單位所得行政裁量之範圍，若未登報而發給係違反上開法律規定，恐有瀆職罪嫌，謹附上開法令供參。」，係針對訴願人 98 年 6 月 29 日陳情書陳情何以 82 年間其所申報祭祀公業○○○、○○○未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疑義，告知訴願人係因其只將公告文登報，並未將該公告文附件（即該祭祀公業之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等）依法登報，未完成法定登報程序，故未發給派下員證明書。核此原處分機關所為之函覆，純屬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對外尚未生任何具體之法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自不得作為訴願標的，訴願人對此函提起訴願，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程序顯有未合，此部分依法應不予受理。

## 二、有關原處分機關 98 年 9 月 25 日埤鄉民字第 0980011931 號函部分

- (一) 按內政部 70 年 4 月 3 日訂定發布，97 年 7 月 1 日廢止生效之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4 點規定：「民政機關（單位）於受理申報後，應於當地市、鄉、鎮、區公所及祭祀公業土地、祠堂、辦公處或祖墓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公告及陳列派下全員名冊、系統表、土地清冊三十日，並將公告文副本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連續刊登於當地通行報紙三日。」、第 6 點規定：「異議期限屆滿後，無人異議，或異議人於接到申復意見之翌日起 2 個月內，逾期未向民政機關（單位）提出法院受理訴訟之證明者，民政機關（單位）應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臺灣省政府 87 年 4 月 30 日訂定發布，95 年 12 月 12 日廢止之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祭祀公業土地申報案經審查無誤後，縣（市）政府（民政單位）應於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及其土地、祠堂、辦公處或祖墓等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公告及陳列現派下全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土地清冊三十日；並將公告文副本及有關資料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連續刊登於當地通行報紙三日。前項刊登報紙內容包括左列事項：一、公告文副本內容。二、現派下全員名冊。三、派下全員系統表。四、土地清冊。」及現行祭祀公業條例第 11 條規定：「公所於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於公所、祭祀公業土地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公告、陳列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期間為三十日，並將公告文副本及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刊登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三日，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第 13 條規定：「異議期間屆滿後，無人異議或異議人收到申復書屆期未向法院提出訴訟之證明者，公所應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

次按內政部 97 年 5 月 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2492 號函釋：「……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4 點規定，刊登報紙僅有刊登公告文副本，至於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及土地清冊並無硬性規定應予刊登。惟台灣省各縣市依照『台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之慣例，受理機關為求慎重起見，均要求將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及土地清冊一併刊登。且祭祀公業條例第 11 條亦規定受理機關應將公告文副本及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刊登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三日……。」及 97 年 6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3770 號函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

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有關受理祭祀公業申報案件，應參照上開規定辦理。」。

- (二) 卷查訴願人 82 年間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員證明書，經原處分機關 83 年 4 月 7 日埤鄉民字第 2611 號公告有案，並經訴願人於 83 年 4 月 8 日、9 日及 10 日在臺灣時報刊登前開公告文 3 天，且經原處分機關 83 年 9 月 30 日埤鄉字第 8380 號函示證明異議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此有前開公告、報紙及函文附卷可稽，堪資認定，先予敘明。
- (三) 次查，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4 點規定，申報人刊登報紙僅刊登公告文即可，並未硬性規定刊登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此與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第 8 條及現行祭祀公業條例第 11 條規定有別。復查訴願人 82 年申報，83 年刊登報紙，雖應適用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 4 點規定，然因原處分機關當時並未依同要點第 6 點規定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予訴願人，亦無駁回申報之情事；換言之，本件申報案迄今尚未處理終結，依法自應以現行祭祀公業條例辦理。
- (四) 再查，現行祭祀公業條例第 11 條既然明文規定申報人必須將公告文及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刊登報紙，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僅刊登公告文，並未將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一併刊登為由，否准發給祭祀公業○○○○、○○○○派下員證明書予訴願人，揆諸首揭法令規定及內政部函釋意旨，難謂有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不合法，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仁淼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2 月 9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